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洪偉席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802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E060900@oc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50002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工作計畫書(核定版)及如說明七(00020182_臺南市_115年「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資材.pdf、00020182_臺南市_115年「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能力.pdf、00020182_1-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pdf、00020182_2-附表3115年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pdf、00020182_7-應變資(器)材應備足之採購品項及數量表.pdf、00020182_3-附表5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odt、00020182_6-附表9經費調整對照表.odt、00020182_4-附表7地方政府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ods、00020182_5-附表8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ods)

主旨：貴府所提「115年臺南市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環境保護局)」工作計畫書，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6月23日環水字第11400798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196.173千元，本署補助1,016.747千元，貴府配合款179.426千元，核定經費如下：
 - (一)115年臺南市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類別(環境保護局)(計畫編號：115污基-03-環-特-11)：核定經費904.785千元，本署補助769.067千元、貴府配合款135.718千元。辦理購買海洋污染應變資器材，需包含附件「應變資(器)材應備足之採購品項及數量表」所列項目。
 - (二)115年臺南市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能力類別(環境保護局)(計畫編號：115污基-01-環-特-11)：核定經費291.388千元，本署補助247.68千元、貴府配

環境保護局

115/02/23



合款43.708千元。辦理海洋污染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各1場次、滾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每季盤點、維護轄內緊急應變資材及器材。

三、有關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核銷、保留、查核及管考等，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

(二)本計畫配合辦理國家海洋日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如有設計或購置工作服(帽)、宣導品需求，每件(組/份)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

(三)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並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

(四)撥款原則如下：

1、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於各地方政府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3、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五)補助計畫請於115年3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請於11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後一期款請領，並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



(六)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七)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經本署同意得免予繳回。

四、本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修正補助計畫。

五、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115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並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

(一)每月10日前免備文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填報前月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二)每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2份，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2份辦理結案，不得辦理保留。

(三)辦理結案時如有違約金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並逕行匯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戶名：海洋污染防治基金401專戶，帳號：3524713000124)。

六、為利補助款撥付作業順遂，請貴府提供具「網路轉帳功能」之銀行帳戶。鑒於部分國庫局帳戶因未開啟網路轉帳之收款之收款功能或被標註為警示帳戶，致匯款失敗，請務必預先確認帳戶狀態之有效性。

七、檢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附表3)、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附表5)、經費請撥單(附表7)、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8)、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9)、應變資(器)材應備足之採購品項及數量表，請依需求提送申請表單。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